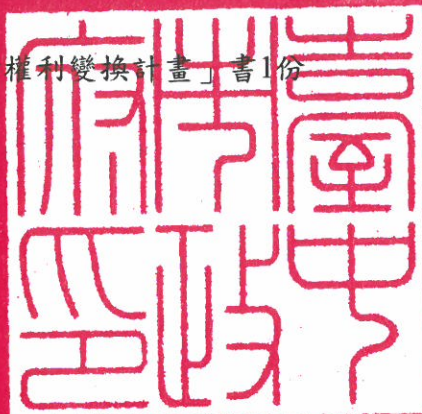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30124857號

附件：「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」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」案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113年6月11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及東區干城里公告欄。

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及東區干城里辦公處。

三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如不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1項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內之不變期間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市長 盧秀燕